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十届八次董事会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认真审核了《关于公司与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与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相关材料，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已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与我们提前进行了沟通，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规定。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王作棠 崔利国 黄国良

2023 年 4 月 25 日